渝北农发〔2020〕94号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保证产业扶贫精准、安全、高效的运行，把精准减贫带贫作为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的核心要求，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贫困户长期增收，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支撑，现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市委和区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确保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以“带贫减贫”为中心，坚持精准要求，坚持共同发展，坚持贫困户参与，强化经营主体带贫责任，构建“带得稳”“带得准”“能致富”的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好要坚持底线目标的原则。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把产业扶贫、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作为项目建设重点内容。

（二）把握好“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原则。坚持逐村逐户分析具体的致贫原因，因户因人采取帮扶措施，精准选择扶持产业扶贫项目，自下而上论证筛选形成扶贫资金支持项目。

（三）把握好坚持提前谋划、科学统筹的原则。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过程中，做到提前谋划、科学统筹，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带贫减贫机制不明显等问题，力争各级扶贫资金全力推进产业扶贫工作。

三、主要带动模式

（一）“经营主体+贫困户”就业带动模式。经营主体按照用工需求，拿出一定数量的用工指标，优先安排有条件的贫困人员到产业基地或农产品加工车间、销售网点、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就业务工，建立完善带动名单、支付工资或劳务费用的凭证等印证资料。各级帮扶干部要积极发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积极参与经营主体生产作业、产品加工、日常工作等环节，增加务工收入。

（二）“经营主体+基地+贫困户”订单收购带动模式。经营主体到贫困地区与贫困户一起建立产业扶贫原料基地，并加强对基地生产经营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与贫困户签订农产品保底订单收购协议，明确产品名称、数量、收购期限、方式、收购价格等要素，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问题。各级帮扶干部要组织贫困户按约定生产，强化诚信意识，履行合同约定。

（三）“经营主体+产业+贫困户”生产托管带动模式。重点支持无劳动能力、无条件的贫困户利用产业发展资金购买种苗、菌袋等生产资料，交由经营主体直接经营管理和销售，不承担经营风险签订托管代养协议，明确约定本金权属、返还利润的比例或金额、归还本金及返利的时限和方式，经营主体按约定向贫困户返还本金和利润。

（四）“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入股分红带动模式。**一是**将经营主体获得的财政扶贫资金、涉农资金等投入农业基础设施、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农产品电商、扶贫车间等项目形成的产业基地、厂房库房、交易市场、设施设备、景区景点、停车场、经营场地等资产进行折股量化，按照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要求，与集体经济组织和贫困户按股分红。**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贫困户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经营权流转给经营主体将进行规模化经营，采取土地入股等方式，实行“保底收益+分红”获取收入。**三是**将到户到人财政扶贫资金等折股量化到户的集体资源资产资金、地票资金、财政支农资金、农户自有资金、劳务收入等，入股经营主体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签订股份分红协议，明确分红方式及金额。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贫困户”投资分红带动模式。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财政投入资金以资产租赁或债权的形式投入到经营主体，签订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资金资产权属、收益比例或金额、归还本金及分红的时限和方式，也可附加经营主体吸纳带动贫困户务工就业，解散或破产清算时优先保障贫困户的资产安全等要求。投入资金及资产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使用权及经营权归经营主体所有，由经营主体承担风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村集体将投资收益在脱贫攻坚期间优先向贫困户分红，脱贫攻坚期结束后由全体村集体成员享有。

四、落实带贫主体责任

享受扶贫政策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应落实带贫减贫主体责任，落实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并作为享受产业扶贫项目的前置条件。

（一）强化农业企业带贫责任。**一是扶贫龙头企业。**对享受扶贫政策的扶贫龙头企业，要根据用工需求，吸纳一定比例的贫困人员稳定就业，并作为今后继续享受扶贫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区级扶贫龙头企业需带动贫困农户20户以上（含20户）或吸纳5个以上（含5人）贫困人口长期就业。市级扶贫龙头企业，需带动贫困农户50户以上（含50户）或吸纳10个以上（含10人）贫困人口长期就业。**二是农业种植企业。**大多为季节性临时用工，每个产业扶贫项目带贫人数应不少于1人。**三是农业养殖企业。**以小规模家庭作坊为主，大多为常年用工，但用工人数较少。用工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的，带贫比例不低于5%，且带贫人数不少于1人。**四是农产品加工及流通企业**。用工情况相对稳定，员工人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带贫比例不低于5%，且带贫人数不少于1人。20人以上（不含20人）至50人以下（含50人）带贫比例不低于4%，且带贫人数不少于2人。50人以上（不含50人）至100人以下（含100人）带贫比例不低于3%，且带贫人数不少于3人。100人以上（不含100人）带贫比例不低于2%，且带贫人数不少于4人。**五是农业旅游企业。**大多为季节性临时用工，每个扶贫项目点应直接吸纳建卡贫困人口1人以上季节性用工（每年用工时间合计超3个月）。

（二）强化专业合作社带贫责任。对财政扶贫资金、扶贫集团捐赠资金支持的扶贫专业合作社，要按照入社程序吸纳建卡贫困户1人以上，并引导入社贫困户通过参加生产经营、出资、提供生产资料等方式获得收益。

（三）强化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带贫减贫责任。遴选的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及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创业致富带头人每使用10万元扶贫资金至少带动1户贫困户稳定脱贫或巩固脱贫。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建立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把培育引进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 结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要整合资源要素，强化服务指导，创新工作举措，把贫困户嵌入产业链和利益链，确保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贫困人口精准受益。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帮扶干部要以产业覆盖、主体培育、机制完善等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贫困户实际需求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着力破解主体带贫减贫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农技人员、产业指导员等一线帮扶力量作用，强化政策宣讲宣传和技术服务指导，不断提升带贫减贫成效。

（三）强化风险防范。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产业扶贫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内容、帮扶和带动贫困户情况等进行公示公告，接受贫困户、监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杜绝暗箱操作、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履约监督。带贫主体要与所在村、贫困户签订带动帮扶协议，明确带贫数量、带贫方式、预期效果等。各镇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要指导带贫主体建立带贫台帐清单，对承担产业扶贫项目的经营主体，做到事前明确带贫责任，事中加强督促指导，事后进行效果评估，对经营主体履约实行定期提醒，动态监督带贫主体履约践约。

（五）强化典型推广。各镇要着力发掘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不断营造产业脱贫“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深入总结提炼产业扶贫典型模式和成熟范例，不断丰富完善主体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不断提升主体带贫效率和产业扶贫工作质量水平。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印发